各班级、全体同学：

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动态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南中医大学字〔2019〕18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启动2020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登记工作。

一、补登记对象：

1.2019级本科新生中尚未进入贫困生库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。

2.2019级本科新生中由于对相关政策不了解，2019年秋季未申请认定的学生。

3.在校本科生中因各种突发情况，特别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    二、申请流程及要求

申请流程及要求和2019年秋季学期统一认定时一致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自愿如实填写《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学院组织开展班级民主评议，综合辅导员和学院意见，生成最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动态管理认定结果。

根据2019年秋季认定结果，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江苏省资助管理系统信息，尚未进入贫困生库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考名单见附件2。原则上需加入贫困生库，如果有特殊情况，需学生提交书面申请放弃。

三、时间节点和后期管理

1.请各班级于3月19日（周四）前通过线上形式召开班级民主测评会（辅导员和学导需参加），对申请补认定同学进行民主测评，并于3月20日（周五）上午11点半前以班级为单位将申请学生《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申请书、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报学工办刘小平老师，发至邮箱1017976947@qq.com,命名某某班春季补认定。

2.各班级要加强认定工作的监督和检查，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认真排查，去伪存真，确保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得到认定。

附件1: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

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学工办

2020年3月9日